

南開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

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95.03.21 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98.05.20 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99.06.02 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壹、目的與對象

- 一、本專題製作目的在結合理論與實際，加強學生實務經驗與能力。
- 二、專題製作以本系大學部四技三年級學生為對象，課程訓練時間自上學期起，連續進行兩個學期，必要時得延長訓練期間。每學期 1 學分，共計 2 學分，是本系學生專業必修課程。

貳、題目選定與人員編組

一、題目來源

1. 專題製作題目選訂來源可參酌以下所列相關主題為原則：

- (1) 與教學課程及系務發展相關者。
 - A. 各實驗室授課教師提出之題目。
 - B. 系上產學計畫所提出之題目。
- (2) 由系上專業教師所提供之題目。
- (3) 校外競賽之題目。
- (4) 學生參酌他人題目所改進功能之議題。
- (5) 學生提出經指導教師評定為具原創性之議題。

2. 專題製作題目需經指導老師審核同意後交至系辦公室彙整，經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公佈。

二、人員編組：

1. 同學可自行組成最多 4 人一組，依題目大小與難易，由指導老師同意組員人數。
2. 若有特殊需求之組別，如參加競賽者之隊伍，得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，人數不受此限制。

參、專題申請與專題審核

一、專題申請：

學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，將經指導教師同意之專題製作申請表(表 1)送交系辦公室彙整。

二、題目異動：

專題製作課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寫「題目變更申請表」(表 2)申請變更，變更專題題目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專題審核

學生應於專題製作第一學期，撰寫專題製作計畫書(表 3)，於期末考前二週，繳交系辦公室彙整完畢，經由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做為下學期口試委員評分參考。

肆、專題評審

一、第一階段評審(專題製作(一))

專題製作課程第一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依計畫書內容、日常考核、專題進度評定學期成績，並送交系辦公室彙整後登錄。

二、第二階段評審(專題製作(二))

1. 專題製作課程於每學年專題第二學期第 13、14 週(即期末考前 4 週)開始舉行口試，學生於口試日期前 2 週，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填寫專題評審申請表(表 4)，繳交系辦公室彙整完畢，口試委員與場次由課程委員會諮商指導老師加以排定。
2. 參加專題口試之學生，應於口試前 1 週繳交專題報告初稿，參加專題口試時，各組應準備口試相關資料及專題製作評分表(表 5)各三份，進行口頭報告及成品展示。
3. 專題製作的評分項目分為口試成績(60%)及指導老師評核(40%)，由指導老師彙整口試委員的意見之後轉交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4. 成績評定：

由評審小組評定專題成績，等第如下：

- (1) A 等：該組專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(80~89)，若評定為 A⁺者，總平均 90 分以上。由指導老師依組員日常考核及實際工作分工評定成績。
- (2) B 等：該組專題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(60~69)，若評定為 B⁺者，總平均為(70~79)分。由指導老師依組員日常考核及實際工作分工評定成績。
- (3) C 等：該組專題成績總平均 59 分以下，由指導老師依組員日常考核及實際工作分工評定成績。

三、若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之隊伍，經課程委員會認同比賽之等級者，可抵全學年專題學分，惟仍依規定向課程委員會申請並舉行口試。

伍、專題報告之繳交

1. 學生於通過口試後，應在指定期限內，針對口試委員所提建議，進行修改或加強。經指導老師確認無誤後，並請指導老師於專題製作評分表(表 5)上簽名。
2. 各組應將完成之專題製作論文電子檔一份、專題報告書全文電子檔(Word 格式)一份、書面二份與專題製作成品，繳交指導老師，並請指導老師於專題製作驗收單上簽名後與學期成績表(表 6)，繳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3. 專題製作論文格式，應與本系論文撰寫格式相同(表 7)。

4. 繳交報告書時需另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專題授權同意書(表 8)。

陸、專題製作經費補助與獎勵

1. 專題製作經費補助依照專題製作經費補助申請表(表 9)提出申請，材料費單據應符合規定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2. 預定參加校外專題製作競賽或展覽之組別，得向教學委會申請，審查通過後，提請申請學校專案補助。
3. 優良作品得由系推薦參加學校的畢業展或校外專題製作競賽，得獎之組別，提報學校獎勵。

柒、其他

本辦法由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專題製作流程圖

